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煜盛文化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9)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審核委員會組成變動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煜盛文化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楊成佳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由2020年7月24日起生效。

楊成佳先生，3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自2019年1月起，楊先生於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198））的風險管理部擔任副總裁。自2017年6月至2019年1月，彼於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901））的風險管理部擔任助理副總裁。自2013年1月至2017年6月，楊先生於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產品管理部擔任精算員。楊先生於2009年6月畢業於中南大學獲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取得南開大學碩士學位。楊先生於2014年4月取得由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的中國准精算師資格。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0年7月24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楊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委任可通過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楊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概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楊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楊先生出任新職務。

##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陳凱先生（「陳先生」）因個人其他工作安排而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2020年7月24日起生效。

陳先生及董事會已確認，陳先生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項需要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陳先生就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表達由衷謝意。

## 審核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0年7月24日起，陳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而楊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取替陳先生。

審核委員會包括下列董事：

黃偉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冉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成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煜盛文化集團\*  
主席  
劉牧

中國北京，2020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牧先生、陳佳女士及夏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冉華女士、黃偉德先生、張頤武先生及楊成佳先生。

\* 僅供識別